# 彩灯施工合同范本(热门23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里寻梅 更新时间：2024-02-14

*彩灯施工合同范本1甲方：\_\_\_\_\_\_\_（发包方）乙方：\_\_\_\_\_\_\_（承包方）本着互相信任的原则，就甲方的水电工程达成以下协议。>第一条工程概况1、装修施工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彩灯施工合同范本1**

甲方：\_\_\_\_\_\_\_（发包方）

乙方：\_\_\_\_\_\_\_（承包方）

本着互相信任的原则，就甲方的水电工程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装修施工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期：\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3、本项工程预计费用\_\_\_\_\_\_\_元人民币。

>第二条材料供应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材料

乙方必须至少提前三天向甲方提出下一工序需要购买的材料的清单，并注明所需要材料的数量。甲方应按时提供乙方需要的材料。

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甲乙方应办理交接手续。乙方如发现甲方提供的材料有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

甲方供应的材料按时抵达现场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甲方采购供应的装饰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3、乙方提供的材料

乙方供应的水电材料甲方应到现场验收，如不符合设计、施工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乙方自带施工的必须工具（锥子、切割片等），要保证安全性、良好使用性，乙方自行承担工具维修费和损耗费用。

>第三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应严格执行国家《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210-20\_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27-20\_并参照《福建省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质量标准及其他DB-35/T98》及《上海市家庭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2、由于乙方施工技术差及责任心不到位等自身原因造成质量问题，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3、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两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两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手续。

>第四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等的现场管理约定：

1、严格遵守规定的装饰装修施工时间，降低施工噪音，减少环境污染。处理好由于施

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2、未经甲方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施工中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3、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4、保证装饰装修现场的整洁，竣工前做好卫生清扫和处理工作。

5、负责装饰装修所产生垃圾的处理工作，每日至少清洁一次。

6、乙方如因施工原因需居住在现场，日常用水、用电等必须注意安全，工地发生工伤由乙方负责。

7、乙方应做好施工材料保管工作，禁止闲杂人等进入现场。

8、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携带任何甲供的装修材料出门，若发现偷盗现象按材料价格加倍赔偿。

>第五条关于工程价款、承包内容、施工工艺、结算的约定：

1、工程款付款方式：

布管验收合格后支付工钱的50%，水电完工后支付30%，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20%

2、乙方承包内容：

1）、水电开槽、布线、穿线、埋槽

2）、所有水电施工过程的垃圾清运（每天现场整理装袋）

3）、水电施工的穿墙、打孔、切割

4）、开关面板安装

5）、小五金、马桶、的安装

6）、后期灯具的安装

3、工程结算方式：

按实结算：\_\_\_\_\_\_\_

总价结算：20元/平米（套内面积）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伍拾元的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伍拾元违约金。

>第七条纠纷处理方式：

因工程质量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合同签订后施工前，一方如要终止合同，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按合同总价款10%支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其它约定：

1、双方同意由第三方监理（厦门全垒打装修监理公司）进行协商工作。

在未经第三方监理（厦门全垒打装修监理公司）确认情况下，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2、经过第三方监理（厦门全垒打装修监理公司）确认，甲方必须按照约定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3、因气候、停电等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双方确认后可以顺延。

4、甲方在入住前可以要求乙方5次来现场配合其他工种的交叉施工，超过5次部分每次甲方需支付乙方50元/天的劳务费。

5、保修期内由于乙方的施工和产品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维修，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由于甲方使用不当或不可抗力或不可遇见原因造成的问题，甲方按实际发生费用支付乙方维修费用。

第十条附则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四）合同有效期至\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水电工程保修伍年，过了保修期乙方来维护甲方应支付相应费用。

甲方签字：\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签字（盖章）：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彩灯施工合同范本2**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根据《^v^经济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北斗星城的灯具照明工程(含增加部分)承包给乙方施工安装，合同的总金额万元(含安全措施费)。

二、付款方式：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进度付进度款，在10月2日安装完成时付总合同款的40%，余款60%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三、施工总工期为18天，从20xx年9月15日开始到20xx年10月2日竣工，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必须保质保量的全部完工。在甲方灯具材料按时到场的前提下，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误工期，或者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乙方必须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责任。

四、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一定要注意安全，切实做好防护措施，确保施工人员的安全，如果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意外伤害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五、本合同一式贰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彩灯施工合同范本3**

甲方(委托方)：

乙方(承接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根据《^v^合同法》及其它法律、法规，就项目灯光亮化设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地址：

3、建筑类型及规模：住宅幢，共平方米。其中高层幢，共平方米。小高层幢，共平方米。多层幢，共平方米。商业幢，共平方米。

第二条设计内容

1、设计包含以下阶段(打“√”者表示双方认可，打“×”者表示否定)：

【】方案设计;

【】方案文本;

【】施工图设计;

【】方案审批/备案。

2、设计内容：以上各阶段的设计所规定的范围及成果要求详见《项目灯光亮化工程专项设计任务书》及《设计内容成果及设计单位配合工作》。

3、本工程设计图纸的编制方法，应以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及规范为标准。

4、依据的主要技术规范、标准：CJJ45-91,JGJ/T16-92等相关规范。

第三条设计费用及付款方式

1、设计费用

(1)设计费计算：

(2)设计费用总额万元，大写万元。

2、设计费范围

(1)该设计费包含《项目灯光亮化工程专项设计任务书》所提及的所有文件及成果制作费;

(2)因设计需要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效果图制作、通讯费、邮递快递等费用;

(3)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现场设计或派驻现场设计代表时，应负责提供乙方必要的工作条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已包含在工程设计费总额之中，

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3、付款方式：具体付款节奏进度和付款条件详见下表：

设计付款方式

预付款%(如有)，于协议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并冲抵下阶段设计费用。

4、其他说明

(1)支付的币种要求：人民币;

(2)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最终以双方共同确认的设计面积结合上述单价核算设计费;

(3)各阶段相关费用按各阶段实际出图面积计算;

(4)乙方所收的设计费一切税费由乙方负责;

(5)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正式、合规发票;

(6)乙方应按各阶段完成情况并经甲方确认后，提交设计费申请函向甲方收取款项，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函且收到前述发票后，在约定的日期内支付有关款项;

第四条设计变更

在各阶段设计成果未被甲方确认前，甲方要求进行的设计调整不视为设计变更。

第五条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委派作为甲方代表，负责本项目的协调工作。

2、甲方向乙方提供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包括以下内容，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

(1)建筑施工图;

(2)《项目灯光亮化工程专项设计任务书》;

3、安排及协调各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和施工配合。

4、按照本协议书规定支付给乙方有关设计费用。

5、甲方应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向第三人(朗诗集团及其所属各区域地产公司、甲方的其他关联企业除外)泄露、转让。

6、就本协议项下设计成果，甲方、朗诗集团、朗诗集团所属各区域地产公司、甲方的其他关联企业有权分别在所属项目中进行应用，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第六条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委派先生(女士)作为本项目的设计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设计师人选。

2、乙方设计师在协议履行期间根据甲方要求应亲自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方案汇报不得少于次。

3、乙方应组织能够满足专业及勤勉要求的设计团队为本项目专职工作，且人员应相对固定(名单见附件四)，如需人员更换，必须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4、乙方委派作为项目经理，负责项目设计协调，及时提供现场设计支持，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

5、对于项目的关键性阶段及节点，乙方项目经理(或附件四所列同级或以上级别设计人员)应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赶到甲方指定地点解决处理问题。

6、如果甲方认为乙方设计人员数量或素质不能满足甲方要求，乙方应无条件增补或更换人员直至甲方满意，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完成人员调换和交接工作，同时设计工作不得中断。

7、在本协议的谈判、签订及其履行的整个过程中，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涉及甲方和项目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守秘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无论以何种形式或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8、乙方保证其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使用的所有资料、方法及所形成的所有工作成果不会侵犯任何人的权利。

9、乙方设计的所有图纸、设计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律、规范及本协议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遇有不一致时，以标准较高者为准)，并达到甲方报批、备案等所应符合的政府职能部门的要求。

10、乙方应对其提交的包括设计文件在内的所有成果的质量负责，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乙方对本协议项下工程设计质量的责任是相关设计项目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11、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附件五《设计进度表》)交付各阶段设计成果。

12、乙方在开展设计任务时，每一阶段应得到甲方的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设计工作。

13、乙方应配合甲方接受相关政府部门的设计成果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和要求对设计成果做出修改和调整，直至审查通过;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与审查部门沟通、解释。在施工图设计开始后，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及甲方所聘请的施工图设计单位(如有)、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以及竣工验收工作。

14、乙方有义务在设计过程中进行各专业间协调，并针对甲方项目特点重点配合暖通专业。

15、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的设计调整时，乙方必须通过书面形式解决设计调整，并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同时现场指导协助甲方解决工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

16、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工作全部或部分交由第三人完成，或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17、乙方拥有本协议项下所有设计成果的署名权，项目开始销售后，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有权利用有关设计成果进行图书出版、展览展示等市场宣传活动。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合理原因逾期付款的，应当按照未支付设计费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的，乙方有权中止工作，并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逾期超过30天，乙方可以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就已确认之设计支付设计费。

2、非不可抗力和非甲方原因，乙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协议，应经甲方同意，且乙方应将预付款返还、并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设计费及按该等设计费之每日1‰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方面违反第六条第1、2、3、4、6款中任一款约定的，应分别按总设计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据此解除本协议。

4、乙方违反第六条第7款约定，乙方应承担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总设计费20%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5、乙方违反第六条第8款约定而引起第三人对甲方进行索赔或诉讼，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如发生甲方先行赔付之情形，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等额款项，如有不足，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十日内，将相应款项付至甲方，并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的其他一切损失。

6、因乙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错误、疏漏、未认真配合施工等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工期延误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该部分的设计费，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7、如因乙方原因设计成果达不到甲方要求，乙方应负责整改，视为延期交付成果，如二次整改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协议，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损失由乙方承担，双方根据甲方已确认的成果结付相应款项。

8、乙方延迟交付各阶段设计成果的，应当按照本协议总设计费每日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协议金额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9、除本协议另有规定，乙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存在协议履行迟延、履行不符合约定或其它违约情形，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应及时采取相关补救措施履行相关义务。

10、对于所有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甲方有权在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进度应付给乙方的设计费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仍应继续赔偿。

11、如乙方违反第六条第16款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协议金额20%的违约金。

12、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13、任何一方依法或依据本协议解除合同，相关书面解除通知自到达相对方时生效。

第八条其他事项

1、乙方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资质及能力履行本协议。

2、本协议履行期间，双方通知对方以下述方式为有效：

(1)当面通知：当面通知应签字盖章方为有效,被通知方收到通知后应签字盖章确认;

(2)邮寄通知：通知方以特快专递形式邮寄送达，自有效寄送之时起满48小时视同送达;

(3)传真通知：通知方应就传真通知加盖公司章，在传送完成并收到传真报告时视同送达;

(4)电子邮件：邮件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对方。

3、乙方对每个设计阶段成果汇报后，甲方对乙方呈交的`所有设计方案及资料进行审核，如没有异议，将签发《确认书》,如有异议应当在呈交设计方案之日起原则上15天内提出。

4、《项目灯光亮化工程专项设计任务书》是甲方对该项目的具体要求，甲乙双方都应严格遵守，该设计任务书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变更本协议或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甲方及甲方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本协议项下乙方工作成果(包括研究试验成果、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或减少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或义务。

第九条协议生效

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并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签订及履行产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进行诉讼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行使管辖权。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签约日期：

**彩灯施工合同范本4**

发包人：

承包人：

依照《^v^合同法》、《^v^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等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发包人自家自建商住楼，地点在正宁县城永正路。

二、工程建设内容：

1、半框架结构商住楼  平方米。

2、一层至五层卫生间顶为现浇板处理。前面均为瓷砖贴面，其余三面为清水墙，地面铺地板砖，内墙面为砂灰墙面，基础处理3・7灰土上皮由发包人自理及回填土。

3、此工程承包方只承包人工费，材料由发包方提供至施工现场，()所有建筑用工具由承包方负责提供。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合同期总日历天数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按图纸施工，规范操作，达到质检部门检收标准成为合格工程，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五、工程承包工时费

每平方米   元，共计建筑面积   O，总价款     元，总价款按归终核定的实际建筑面积计算执行，最终工时费核定价为   元。

六、安全施工

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概不负责。

2、发包人对此项工程向保险公司投保，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办理财产保险，费用自负。

七、结算方式

按工程进度付款，及时发放民工工资，双方按协议书约定进行付款，发包人开工先给承包人10000元，一层主体完工付10000元，二层主体封顶付0元。主体工程完工后付总造价的60%，发包人不得随意拖欠工程款。剩余工程款工程竣工后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八、质量保修

承包人应按法律、法规和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期限，自建成交工之日起   年期限。

九、本合同一式叁份，发包人、承包人、中介人各执一份，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签字）：

承包人（签字）：

中介人（签字）：

年  月  日

**彩灯施工合同范本5**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根据《^v^经济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 工程名称：

(二) 工程地点：

(三) 工程内容：\* 层该饮食区喷淋头改动移位、烟感改动、移位

(四) 承包范围：装修工程图纸由甲方负责设计，消防工程图纸由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经甲方确认后，送当地公安消防部门审核，乙方按审核后的消防系统工程施工图纸规定内容进行施工。如需增加烟感(温感)探头为1000元/个，喷淋头增加为500元/个，不包大厦物业管理放水费，编程费，不含税。

(五)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结算承包方式，即按工程造价包工、包料、包工程质量、包施工安全、包协助甲方向公安消防部门办理报建和验收。(如装修、配电、通风、空调等配套项目安装不符合消防规范要求，影响整个工程验收不合格，取不到验收意见书时，与乙方无关。)

第二条 工程造价为人民币大写：

该合同未涉及的工程项目内容，不在其责任范围，增加工程的项目，另行协商结算。

第三条 工期

(一)按双方协议总工期为 天(日历天)，自 年日开工至年月以甲方办妥施工手续，通知乙方开工的文件送达乙方之日起三天内起计，并以双方现场管理代表签字为准。

(二)在履约过程中，根据变更设计所影响的工期或甲方责任、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延误的工期，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后调整，以此确定竣工日期。

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

(一)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即GBJ50016-20xx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84-20xx(20xx年版)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261-96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16-98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66-9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验收规范。

第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

(一) 工程所需全部设备和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至施工现场。 (二) 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如一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进行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持有异议一方负责，否则由采购方承担。

(三) 施工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造成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适用，甲方需按材料设备的实际采购价格，回收全部不适用的材料和设备，或经乙方同意，由甲方给予乙方适当的补偿后，不适用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理。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和结算

(一)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按乙方承包工程总造价的 %支付工程备料款(即人民币大写。接到甲方开工通知书叁天内，乙方即组织施工人员及材料进场施工。

(二) 工程完工后，待工程验收合格，取得消防验收意见书后五天内付清余款100 %(即人民币大写 ￥ 元)。

第七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提供本工程建设、政府等有关部门的批文复印件一套给乙方。开工前一天完成接水、电源。

2、开工前两天完成由甲乙方和设计方参加的施工图会审。

3、签订合同后，以双方确定的合同造价，作为向乙方支付工程备料款和进度款的依据。

4、委派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工程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

5、如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设计变更造成返工，甲方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经有关部门审定后赔偿由此而造成乙方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材料积压等的损失。

6、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

7、在竣工验收后的保修期内，因使用不当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返修费用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责任：

1、收图后，在开工前两天内完成施工图会审，在五天内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并送甲方。

2、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指定安全、防火负责人，物件堆放整齐，道路畅通。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

3、委派吴耀楠为现场管理代表，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

4、做好施工原始记录。

5、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时，应即以书面通知甲方。

6、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7、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施工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

8、工程竣工后的场地清理(包括临时的生产和生活设施拆除)。

9、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人员必须在叁天内撤离施工现场。

第八条 工程验收

(一) 工程验收以施工图及说明书、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二) 隐蔽工程在乙方自检后填制记录表，持表通知甲方检查。甲方接通知后两天内到场验收，经检验合格并符合设计要求时双方签字后方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如甲方不按时验收，乙方可自检，确认合格后即可隐蔽施工，甲方应予承认。若事后甲方提出复查，复查费用由甲方承担，复查结果不合格，反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顺延。

(三) 工程(包括单项工程)竣工前两天，由乙方通知甲方进行预验收，并在竣工后叁天内验收完毕。工程内容及质量符合要求的，双方签字盖章，如工程内容尚未完成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在商定的期限内补建或返修后再进行验收，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并按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竣工日期，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运行，视为合格，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负责，工程经双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整理全部施工资料图纸向公安消防部门申报正式验收，正式验收合格后乙方将全部有效图纸资料向甲方移交。

(四)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出具竣工图纸，并在竣工图上签注。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发生争议应协调或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清款项后失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彩灯施工合同范本6**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决定在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太阳能工程，特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为确保工程安装质量，乙方派专业安装人员，并严格按照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的安装方案进行施工。

二、为确保工程安装质量，甲方必须使用乙方的原装标准化配件。

三、甲方在乙方施工过程中必须给予配合。在甲方具备安装条件开始安装前 天，甲方水电必须到位。因甲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误工期顺延。

四、乙方责任;

1、根据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合格的产品。

2、根据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主要产品的型号、规格及数量详见内置清单。

3、乙方按照服务承诺对该工程进行服务，详细服务内容见：“太阳能工程售后服务承诺”。

五、工程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24000元整)。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即日起，甲方即向乙方支付合同价30% 的预付款，计人民币￥:柒仟贰佰元整(7200元整)。

3、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剩余工程款项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六、施工与工期：

1、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之日起， 进入现场施工。

2、在工程安装过程中，如甲方对乙方另有要求，双方可另行协议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未能协商解决的，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彩灯施工合同范本7**

签订地点：\_\_\_

发包方：\_\_\_(以下简称^v^甲方^v^)

承包方：\_\_\_(以下简称^v^乙方^v^)

依照《^v^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_\_\_订立此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的金额：

>\_\_\_。

>二、交货时间、地点、方式：\_\_\_

交货安装地点为：\_\_\_

>三、付款方式：\_\_\_

1、合同签订后

2、月天内付款

3、工程全部完工后

>四、工程要求

工程质保期：\_\_\_(从工程完工开始算)不扣质保金。

>五、验收

1、合同灯具安装且启用后，乙方向甲方填写《工程竣工报验单》，验收期为乙方填写《工程竣工报验单》后三天内;

2、验收合格后，甲方在《工程竣工报验单》上签字及加盖单位印章。如甲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本合同验收期的，则视为合同产品及安装已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六、乙方应履行的责任

1、乙方按时安装合同产品，并保证工程质量;

2、乙方免费补正、补齐包装或运输或安装过程中造成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或损坏、遗失;

3、工程质保期内有质量问题(不可抗拒除外)，乙方无偿维修。

>七、甲方应履行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及安装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准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

3、产品运抵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应立即派人员对产品进行验收及签收;

4、甲方验收产品时，如发现货物的品种、数量、规格、型号不符，应在到货时间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异议，以查明产品缺损原因。乙方不承担任何超期的诸如以上问题的异议。

5、产品保质期内，甲方应承担其责任及疏忽所造成的损失。

>八、违约责任

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5‰每天的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屣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十日内向双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产品所有权

甲方未向乙方付清产品货款前，产品所有权属于乙方，其它债权不得与此对抗。

>十一、合同附件

经双方签字盖章的产品技术图(与合同配置不符处，以本附件为准);甲乙双方营业执照、法人代码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而达成的纪要，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照《^v^合同法》的规定执行;如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协商未果，由原告方所在地法院判决。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预付款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乙方：\_\_\_

代表人：\_\_\_代表人：\_\_\_电话号码：\_\_\_电话号码：\_\_\_

日期：\_\_\_日期：\_\_\_

**彩灯施工合同范本8**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v^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电梯买卖事宜，经双方协调一致，签订本合同：

1、设备名称：

、设备产地及品牌：日立(HITACHI)

注：合同标的物的包装由乙方负责，按适合铁路、公路或海运的条件设计

2、质量保证：

按以下第( ① )

①电梯执行GB7588-20xx《电梯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和GB/T10058-1997《电梯技术条件》

②扶梯执行GB16899-1997《自动扶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③液压电梯执行《液压电梯监督检验规程(试行)》和JG5071-1996《液压电梯》

本合同必须由乙方或乙方同意的第三人负责安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自行安装或委托第三方安装的，乙方不负责保修，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安装公司及人员必须具有相关资质。

、正常使用情况下，自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或乙方授权委托的维保单位负责三包十二个月。保修期内乙方或乙方授权委托的维保单位将定期进行质量巡检。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于实际交货期后六个月内完成安装，或甲方原因不报检的，则保修期从实际交货期起十八个月后失效。

、在保修期间，由于甲方自行修理或电(扶)梯使用单位管理不当造成的故障，不属于保修的范围，乙方可予以有偿修复。

、甲方加装电(扶)梯附属设备须经乙方确认，否则，由此引起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及其他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

三、土建要求

甲方已按原设计图纸完成了井道、机房的土建施工，如乙方对已完成的土建工程有其他技术要求必须提前提出。否责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甲方以汇款方式付款(付款时请注明汇款单位、用途、银行帐号及合同编号，并立即立即将付款凭证传真给乙方合同经办人)。

设备付款条件

甲方自合同签订后当天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90%： 壹佰贰拾陆万贰仟捌佰捌拾元整(￥：元)作为电梯定金和预付款。

、电梯验收合格后10天内甲方付清合同总价的余款10%：壹拾肆万零叁佰贰拾元整(￥：元)给乙方

、甲方按以上付款条件向乙方付清所有款项后，乙方向甲方正式移交电梯设备、随机文件及有关检验证明。

五、交货期：

.交货时间：甲方确认相关技术资料并按合同付款的，乙方收定金后(45天)内向甲方交付货物。

.在下列情况下，交货期顺延：

、乙方发出通知要求客户确认交货期,甲方不能予以确认的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条款规定履行付款义务。

六、交货方式：

、乙方应当按期交货，甲方应当按期办理提货。提货的方式是：/港口： 汽运

、货到工地后乙方妥善保管好货物。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七、检验：

、双方在安装前另行约定开箱日期，并共同进行检验。

、在安装期货物的保管责任由乙方负责。

八、施工地点： 桃源县文化体育中心综合馆

九、安装工期：

、安装工期：甲方提供合格井道。安装工期自安装进场之日起30天内完工(不含政府主管部门验收时间)。

、施工期间如遇停电或其他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的，完工期限顺延。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开工或完工期顺延。

、安装过程中发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逾期交货或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额每天万分之五计算。违约方付违约定金后，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继续履行合同。

、乙方不能交货，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并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中途退货的，无权要求乙方返还定金。

、如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合同全部款项，除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电梯所有权归乙方，乙方有权不移交电梯设备及相关资料并保留停梯的权利。

、如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合同全部款项，除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电梯所有权归乙方，乙方有权不移交电梯设备及相关资料并保留停梯的权利。

如甲方在乙方未正式移交电梯设备前擅自使用电梯设备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从实际使用之日起按每台300元/天向乙方支付电梯使用费。

十一、电梯的代保管

合同交货满后30天内，乙方免费为甲方存放本合同产品

十二、纠纷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湖南省桃源县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三、其他约定：

有关安装过程中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详见《安装要求》。

十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甲方：乙方：日期：

**彩灯施工合同范本9**

甲方：\_\_\_

乙方：\_\_\_

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根据《^v^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安装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本工程合同总价款为：\_\_\_人民币元(大写：\_\_\_，如因现场情况发生变动或甲方原因需更改方案时，按实际变动金额双方进行协商调整。

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范、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乙方对本合同范围内的产品质量、施工质量以及产品的使用质量负全责，如出现因产品质量、施工质量不合格等原因致使产品在施工或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或安全事故(如产品或主体脱落等)，给甲方或其他人员造成直接损失或人身伤亡的，乙方出承担一切损失并进行修复至合格。

3乙方应加强防火、防盗、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和加强对施工队伍的管理，遵守和执行安全、文明和夜间施工等规定。若因施工方施工所发生的质量问题，引发作事故，如漏电、短路等，由施工方负责维修。

4施工中乙方未经设计及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对本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由此导致甲方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乙方未施工规范施工，给物业与家方造成的损失，给物业与家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通知过家方责任由家方负责。

6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范、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7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及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干扰问题及周围单位的关系。

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工程质量问题在未解决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施工方、业主方一份)

甲方：\_\_\_乙方：\_\_\_

代表：\_\_\_代表：\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彩灯施工合同范本10**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根据《消防法》有关规定，甲方将关岭县招待所消防安装工程承包给乙方施工安装，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内容：(二、三、四、五层室内简易喷淋安装，火灾自动报警安装及灭火器、标志灯、应急灯配置。)

四、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价：人民币陆万元整(元)由甲方提供施工电源，并负责二相电连接到自动报警主机旁边。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需付给乙方人民币伍仟元订金，余款伍万伍仟元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尾款给乙方，如果消防部门验收说不合格就不付钱。

六、工期要求：20xx年8月，20xx年 月 日。

七、违约责任：由违约方赔偿对方一切经济损失。

八、安全责任：甲方负责提供安全施工环境，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九、本合同签字后生效，生效后双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一、打穿墙洞恢复修补由乙方负责。

甲方代表人签字： 乙方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彩灯施工合同范本11**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山东公路技师学院新校区教工单身宿舍路灯采购安装工程工程地点：山东公路技师学院新校区工程内容：新校区教工单身宿舍路灯采购、安装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资金情况：自筹资金

2.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项目为路灯等照明灯具的采购、调试与安装、移装，电缆电线敷设，灯座基础制作、安装及相配套的设施施工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3.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年月日

竣工日期：年月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4.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目标为合格。符合《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xx》、《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xx》等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

5.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贰拾叁万玖仟壹佰捌拾柒元(人民币)

6.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山东公路技师学院

本合同双方约定之日起生效。

7.材料的采购、安装与验收问题。

直接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采用正规厂家的合格国标产品(材质为中高档)，必须保证质量，附有材质证明、进货厂家、合格证、化验单、质量证明及价格，并且要得到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的检查验收和书面认定。若承包人供应的材料检测不合格，达不到项目质量要求，发包人有权另行指定材料供应商。

施工期间，承包人采购的各类货物需符合承包人投标文件，发包人与监理公司指定相关人员对承包人采购的主要货物进行现场检验，材料入库时需由四方共同验收，签证备案。对未签字验收的材料，发包人不予认可。

商品运至发包人施工地点后，由承包人负责安装调试，安装期间发包人、现场监理人员可随时对现场进行检查，如发现不合格产品承包人需无条件更换，安装所需一切配件、耗材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安装调试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清单单价中，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承包人负责调试设备，调试完成后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并向发包人提供使用说明、相关资料及培训服务，同时有义务向发包人提供日常巡检服务。

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加强施工现场安全施工管理，项目经理负责该项目安全责任，对施工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对所属的施工设备、机具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

做好施工现场协调工作

项目经理负责与发包人、总包单位、监理公司的组织协调工作，对交叉作业等情况做好充分准备，不得延误、影响总包及其他分包单位正常施工工作。对不服从发包人、监理公司负责人管理的相关人员，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撤换，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规定：

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质保期内所有元件、灯具等因产品质量原因承包人均免费更换。

质保期满后可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9.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缴纳壹万元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所有路灯安装完成后，甲方付至已完成工程款的7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实际已完成工程款的10%，审计结算完成后付实际已完成工程款的15%，剩余5%作为质保金，使用三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当承包人出现下列情况时，发包人可缓付工程款。

①工程实际进度滞后约定的计划进度7日以上，承包人无切实措施确保工期的;

②工程质量出现严重缺陷的;

③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承包人不能及时消除隐患的;

④不按约定提交竣工资料的;

以上情况彻底整改解决后，发包人即恢复正常拨款，但以上原因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额承担。承包人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自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此项费用，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

10.违约责任

依据鲁政办发[1993]72号文有关规定，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达到质量标准的，应承担总造价5%的违约责任，并承担返修义务直至达到要求的质量标准，返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所供货物不能满足质量要求，或供货物不符合投标样品的规、样式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当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大于履约保证金金额时，承包人还应赔偿该差额。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赔偿承包人相应损失。

履约合同如发生纠纷，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济南市地区法院提起诉讼。

11其他事项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工程量清单、图纸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解释顺序为本合同、招标文件及附件、投标文件及附件。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彩灯施工合同范本12**

出买方:(以下简称甲方)买受方:(以下简称乙方)甲、乙双方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基于各自的真实意思表示,达成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一、文字定义本合同所称的合同、本合同均特指目前甲、乙双方签订之产品买卖合同,如涉及其他合同,则冠以该合同的具体名称。本合同所称甲方,特指本合同第一页标明之出卖方。本合同所称乙方,特指本合同第一页标明之买受方。本合同中,任何当事人单称一方,合称双方。二.合同标的、价款及交付方式1、本合同所涉及到的产品为:名称白黑羽毛吊灯黑白羽毛吊灯仿古红木落地灯直桶台灯手提袋吊灯型号FE-500BFE-500Bd-400Ad-220adbag-280C市场定购价1880元每盏1680元每盏2280元每盏1680元每盏1580元每盏影楼订购价568元每盏456元每盏788元每盏368元每盏468元每盏adbag-280C手提袋台灯1580元每盏468元每盏2、合同价款及支付乙方一次性预交人民币万元,享受折优惠。3、交付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确认本合同约定之产品的交付方式为甲方在收到货款后由加盟商提供照片,经俪影灯饰公司设计排版出3D效果图,甲方确认后设计稿后21天内发货,运输方式为非客户特殊要求一般发送普通货运物流。物流发送采取到付方式,物流费用由乙方承担。4、交付地点三.违约责任1、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条之约定,即视为违约。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2、本合同针对违约方的具体违约行为需承担的违约责任约定不明确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所发生的实际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守约方因此需要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3、对双方都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四、不可抗力1、不可抗力事件指一方无法控制的,致使该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事件。2、若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尽其最大可能减少损失。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无需对因不能履行或损失承担责任,并且不得视为对本合同的违约。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尝试恢复履行受影响的义务。五、其他1、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之有效组成部分。3、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4、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彩灯施工合同范本13**

甲方：

乙方：

一：共同协议：

1.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承揽甲方 的安装调试，并保证该系统使用性能符合甲方的要求。

2.产品的单位名称、规格、单位、单价、数量以甲方确认为准。

3.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假、次、伪劣的产品。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到达，完成。相应的功能符合甲方要求。

4.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优良的售后服务。

5.合同期内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安装调试工作，并积极与乙方沟通，相互 理解，相互信任。

6.产品在甲方所在地安装并调试，双方签字后乙方协助甲方正常使用，双方签字2天后，由甲方负责保管，如发生遗失和人为损坏与乙方无关。

7.严密组织，精心施工。施工过程中确保安全。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中的生产安全由乙方自己负责.

8.施工过程中如有新的建议，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9.合同生效后，甲方不得透露设备价格，乙方不得透露甲方所有系统名称以相应的功能。

10. 施工过程中如遇到水泥地面开槽，由乙方负责施工.

1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确保工程质量，在保证质量的同时也要保证工程进度(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基本把工程结束，让甲方尽早使用该系统)。

二：付款方式：

安装调试结束一次性付清(详见工程量确认清单)。

三： 维修保养:

1、本监控系统保修期为壹年,自工程完工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保修期内,如系统发现故障,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员维修,若非因甲方人为损坏的,乙方免收一切费用;

2、保修期届满后,甲方要求乙方修理的,乙方需适当向甲方收费。

4、甲方要求软硬件功能的改进,扩容不在保修之列,但乙方应继续为客户提供最优惠的服务.免费维修期内人为或自然灾害引起的故障或损坏,仅收取维修成本费.以下情况不属保修范围:自行拆卸改换机内任何部分(如:线路,零件)后造成损坏;非乙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指导安装而引起的故障.

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已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彩灯施工合同范本14**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1、甲乙双方经协商特定如下事项：

乙方为甲方提供音响灯光电视摄录设备一批，(详见附件)，承担新疆自治区诺茹孜节电视演出活动的设备租赁及运输安装技术服务总的费用定为￥150000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由甲方付给乙方。

2、录制及演出日期：20xx年3月8日-3月12日。

3、付款方式：演出顺利完毕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付清账款,即￥150000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4、质量要求和标准：乙方保证所供商品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保证质量。保证甲方良好的演出效果。

5、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进度紧密配合。在预定的时间将设备安装完毕，保证顺利演出和录制。

6、如因不可抗因素造成合同无法正常执行，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如遇天气和其他人为原因使活动不能举行或中途中断(即音响灯光以外的因素)，与乙方无关。

7、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既生效。

8、甲方负责安全的电力供应到舞台附近350个千瓦以上。

9、设备租用期间的设备安全问题由双方共同负责。

10、设备安装期间的工作人员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演出和装台期间的安保问题由甲方负责。

11、合同未能详细约定的事项。双方在互相理解合作发展的基础上，共同协商解决。

单位名称(章)：

代表人：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代表人：

**彩灯施工合同范本15**

卖方总责任

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加工系统，为成套设备生产线。卖方向买方提供的该成套设备生产线是符合下述要求的：

该生产线生产能力不低于，除卖方设备说明书载明的维修时间外，可连续运转，使年生产能力不低于。卖方保证设备是运用卖方最新技术的全套设备

生产的产品规格应为标准尺寸并符合双方对产品的要求

卖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使设备达到规定生产能力的试生产。具体规定依照本附件第2款

卖方向买方提供操作，维修工作人员培训，并提供相应培训教材及手册具体规定依照本附件第3款

卖方所提供的设备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选材，制造以及检验和实验。卖方向买方提供质量证书以确保所生产设备符合国家标准

卖方应对其供应的设备和材料进行检验;质量合格证，检验和试验记录应由制造厂或卖方出具，并将这些文件提供给买方作为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的证明

卖方得向买方提交根据具体要求制订的生产及安装布置图和土建要求

2安装、调试、试运行

在买方根据卖方要求准备好场地的条件下，卖方在设备运抵买方生产现场一周内，应开始设备的安装、调试

卖方安装调试时间不应长于30个工作日

生产线验收的标准是连续三天生产每天连续生产个小时，买方负责提供原料。试运行时间不应迟于XX年月日

卖方在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成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只要符合本合同第款的要求，买方应予以认可

设备未按照约定通过买方认可，每迟延一天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额1%违约金;超过天仍未验收合格，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立即返还已收款项并赔偿买方由此遭受的的其他经济损失。

买方应为卖方安装、调试、达产提供支持，包括适时准备好安装人员、场地、必要的设备和工具。买方须提供足够的人力在卖方的技术指导下参与设备的卸货和安装

3.人员培训

卖方应在生产设备发远时随时发远全部设备的完整技术资料。卖方应在设备安装前向买方提交书面培训计划和培训教材，培训开始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但不能迟于安装，调试开始后3个工作日

培训时间不应少于30个工作日，从设备安装之日起计算

培训内容应包括设备的使用、操作;设备的保养、维护;生产线的调整等。培训应采取理论与实际操作合的方式，卖方可对被培训人员进行考试，认可其是否合格

培训人员数目包括：设备操作人员人;设备维修人员人;生产线调试人员人

为了保证生产线设备正常运转，由卖方派专人在第一年跟踪生产线生产，为期6个月，不连续，自设备安装之日算起

4费用

卖方派出的安装、调试、培训及跟随生产人员在到达买方设备安装所在地之前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在到达买方设备安装所在地之后的食、宿、本地交通费用由买方承担，按买方标准计算

5备品备件

备品备件清单须满足生产线年生产所需。该备品备件包含在成套设备生产线价格之内，买方若追加备品备件订货，双方将别在补充合同中规定

卖方自工厂设备交接验收后年内，根据买方需要，以优惠的条件供应买方本合同所涵盖的生产线所需的一切设备及备品备件，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

卖方同意，在买方紧急需要时，自接到买方订货通知到发货不应超过小时，并以前款优惠价格供货6付款方式、交货期

买方分三批付款：在合同生效后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货款;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毕，经买方认可一周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货款;设备正常运行天，经双方正式验收合格后一周内，买方向卖方付合同总额%的货款;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

卖方应在收到收到买方第一批货款后天内，完成设备的交货。卖方负责货物包装、运输及保险

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起天，如发现品质或数量与本合同规定不符时，包括属于保险公司或运输公司责任，买方有权要求换货或索赔及所有因换货及索赔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验费、换货的费用、仓储及装卸费，由卖方负担

延迟交货及罚金：卖方如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只有在卖方同意根据双方协商扣除罚金的条件下，买方同意延迟交货。罚金为每7天罚合同总金额的，不足7天按7天计，但赔付不超过有关货物金额的5%，如卖方交货晚于本合同规定的时间10周，买方有权取消本合同，而卖方仍应毫不延迟地如上所述向买方交付罚金

7保修

自设备经过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按生产厂家规定的条款进行免费保修服务，免费保修服务期限为年。保修期内，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保修通知后天内派人至买方现场维修

保修期内，如由于火灾、水灾、地震、磁电串入入、等不可抗拒原因及买方人为破坏因素造成的损坏，卖方负责免费维修，设备材料成本费用由买方承担

保修期后，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天内派人至买方现场维修。设备的维修、更换，买方酌情收取成本费和服务费，收费标准另行约定

保修期内，卖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保修义务，每迟延一天，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金额%的违约金并赔偿买方其他经济损失，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

卖方超过三十天仍未履行保修义务，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卖方未能在接到买方通知三十天内将设备维修至正常使用的状态，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换货或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经济损失。保修期后，卖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维修义务，每迟延一天，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金额%的违约金并赔偿买方其他经济损失，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

8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取得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合同的证明，并在事件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并有责任避免损失的扩大。

9合同变更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

10合同文本及效力

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彩灯施工合同范本16**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经公开招标，甲方将 范围内120盏路灯(太阳能路灯70盏，市政灯50盏)安装工程承包给乙方来完成。现为明确甲、乙双方在该工程中的权利义务，以利于双方配合协作，保质保进度完成路灯安装工程，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根据《^v^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过充分协商，双方同意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 路灯安装工程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内容：按照总承包工程招标文件和甲方的要求实施。主要内容为：安装7米高单挑路灯、新浇注路灯基础、开挖和回填电缆沟、拆除和恢复人行道、破除和恢复车行道、新安装电缆管;新灯杆、灯具、电器设备、光源材料、电缆管、配件、路灯基础、辅材的采购、运输、施工安装并亮灯运行等。

第二条 工程实施

一、工程定于20xx年12月10日开工， 20xx年元月8日竣工，工期28天。

二、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认可，工期相应顺延。

1、不可抗力原因。

2、甲方未提供施工必备条件。

3、其他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

三、甲方对该工程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管理、监督并做好协调工作。

四、甲方指定乙方现场施工用水、电接口地点和临设布置位置，乙方承担现场施工用水、用电发生的费用和临时设施的相关费用。

五、在施工期间，乙方按工程需要自负看守.围栏和警卫。已完工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完工后成品的保护。

六、乙方每日完工后负责及时清理现场，并将自己施工生产的建渣或垃圾外运出场。

七、乙方负责竣工移交前工程范围的施工安全，期间发生的施工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

八、工程与其他分项工程交叉施工及其他因素等产生的费用，乙方在保证施工质量的前提下，上述费用自理。

九、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夜间不得施工。

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损害的各种线路和公共设施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三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壹仟贰佰元整(小写：￥元)以上不含税金，运费由甲方负责。

二、付款方式：

甲方付本合同总价款的95%后，乙方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余下5%在工程安装完成亮灯并验收合格后付清给乙方。

第四条 工程质量

一、工程效果达到甲方的图纸要求。

二、乙方所供产品和工程质量应符合总承包工程招标文件和甲方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符合相应的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等。

第五条 售后服务

一、该工程的质量保证期为叁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质保期出现问题的处理办法：三年内以旧换新，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到现场解决相应的问题。

三、若乙方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及时派人到现场或不能及时解决问题，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工程竣工及验收

一、工程验收执行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行业规范、本工程合同文件及甲方的要求。

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报告，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甲方应在收到竣工报告十五日内批复：若已具备验收条件，则应在十五日内组织验收;若还不具备验收条件，则应在十五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十五日后未批复，则视为已具备验收条件，该工程自动验收。

第七条 其它事项

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三、本合同一式叁份，双方各执壹份，存档一份。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并且自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彩灯施工合同范本17**

委托方(简称甲方)：

施工方(简称乙方)：

兹有工程，委托乙方进行施工管理。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地点

第二条承包方式及内容：

乙方包工包料承包。

承包内容：详见《工程预算表》

第三条总造价、付款方式及结算：

工程总价：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元(小写￥120000元)(详见工程预算书)结算时根据预算单价、实际施工项目、工程量、签约单价为依据进行审计结算。

付款方式：

本协议经双方签订后生效。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即按预算工程总价款的30%人民币支付现金或乙方指定的银行帐号(行：户名：帐号：)，余款按工程进度支付。

灯具材料到施工现场后，由甲方按预算工程总价款的30%人民币支付现金给乙方。

全部灯到现场安装一面墙调试亮灯时，由甲方必须按预算工程总

价款支付给乙方工程进度款20%人民币现金。所有灯具安装完成并达到验收标准，由甲方按预算工程总价款的17%人民币支付给乙方，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从甲方工程结算的工程造价余款的百分之三作为质保金(有效期一年)一年之后没有任何问题，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工程结算：

工程按《工程预算表》的单价为结算，按所签订合同总工程款结算。

第四条工程工期

开工日期：年月日

竣工日期：年月日

第五条工期延误

甲方提供施工场地需符合乙方施工条件，否则工期顺延。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图纸变更，工期顺延。

不可抗力困素，如停水停电或政令性停工要求的，造成停工的。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工期顺延。

第六条责任范围

甲方责任,甲方指定项目人：电话：

甲方需要协助乙方将主电牵引到亮化灯具使用主电的位置。

及时支付工程款。

参与工程质量要求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乙方责任，乙方指定项目人：电话：

乙方必须选择技术熟练的施工队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精心施工，保证质量，按时完工交付使用。

如果甲方要求变更设计和材料，乙方应积极配合，变及时需要甲乙双方确认。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乙方按照甲方确定的方案施工，如遇不明事项，双方应当共同协商解决。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装修方案。

乙方需按双方约定的材料，购买符合要求的合格产品。属乙方购进的所有材料，必须经甲方验收方可施工。

树立安全施工观念，防止事故发生。所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

负责按照乙方负责发给甲方的效果图进行施工。

第七条保修期和工程验收

保修期为一年，如果保修期内出现因施工质量引起的问题(不包括人为因素和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保修，保修期后灯具出现问题，甲方需要乙方维护，甲方需支付乙方材料、人工、餐住费等相关费用。

工程竣工后，乙方通知甲方按照合同中的甲方要求进行书面确认验收。如甲方未经验收擅自使用，则视为甲方验收工程合格。

第八条纠纷处理方式

因工程质量双方发生争议时，凭本合同文本可向所在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消费者协会投诉。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仲裁委员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协议效力

本协议一式二份，其中：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生效，至工程保修期满后自动失效。

甲方：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电话：

乙方：

乙方代表：

乙方代表电话：

年月日

**彩灯施工合同范本18**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根据《^v^经济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北斗星城的灯具照明工程(含增加部分)承包给乙方施工安装，合同的总金额万元(含安全措施费)。

二、付款方式：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进度付进度款，在10月2日安装完成时付总合同款的40%，余款60%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三、施工总工期为18天，从20xx年9月15日开始到20xx年10月2日竣工，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必须保质保量的全部完工。在甲方灯具材料按时到场的前提下，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误工期，或者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乙方必须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责任。

四、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一定要注意安全，切实做好防护措施，确保施工人员的安全，如果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意外伤害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五、本合同一式贰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彩灯施工合同范本19**

灯具供货安装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v^合同法》、《^v^建筑法》及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承包范围：对应效果图的供货清单范围内所有灯具供货、安装。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5、 合同工期：

供货日期：合同签订之日（预付款到账）起25天内运送到田方指定工地，即 年 月 日前所有灯具运抵施工现场，装并交验完毕。

6、 产品质量：优质

7、 合同价款：

优惠后总价（大写）： 小写： 元

以上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含所有灯具材料、生产、运输、安装、取费、税金、验收备案及未完成工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甲方工作

1、 向已方提供货物存放地的约定：甲方提供现场货物存放地，乙方自行摆放、保管。

2、 负责根据效果图、图纸、规范及合民规定的相关标准对产品进行验收。有权利随时对产

品质量进行抽查，对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的产品要求限期调换。

3、 做好合同执生过程中的相关协调工作。

4、 指派 作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产品质量、进度等进行全面管理，并负责

办理设讦变更、洽商、现场签证、工程结算等的内部审批手续。

5、 甲方需协调相关单位，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

>第三条 乙方工作

乙方未能履行下述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1、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转给第三人。

2、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工程使用的灯具照明产品，负责因产品质量原因产生的安全

事宜，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指汽船派 （电话） 为乙方驻工地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

按双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甲方发出的指令组织指导施工，确保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方负责的务项事宜。

4、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5、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但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 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和甲方的《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管理办法》，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进场。负责对施工场地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随时接爱甲方或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发出的指令供货，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8、 服从甲方工地的观管理。负责乙方施工人员的防盗、防意外事意外事帮等安全事项。

9、 乙方在交货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三日内完成验收，逾期视为合格，乙方负责安装验收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出现破坏应及时更换修补，承担相关费用。

10、 已方负责上报本工程相关竣工资料。

11、 效果图经相关部门已认可，乙方应甲方提供的效果图，联系设计单位完善施工图设讦，因乙方未能按甲方确信的效果图及施工图生产导致不能通过验收，则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一切损失。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1、 因以下情况严得影响工程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1） 设计变更和工和量增加；（2）不可抗力。

2、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交货、中途无故售货停产或产品质量不合格返工等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